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或“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和《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重组停牌期满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1 月 19 日、1 月 2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 2016 年 11 月 8 日停牌以来，公司会同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综合考虑公司现状、标的资产估值及投资风险等多方面因素的情况下，公司认为目前推进该事项的时机及条件尚不成熟，若继续推进或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经各方审慎研究，为有效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规划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对于终止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战略目标推进现有业务稳步前行，在合适的时机与条件下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发展机会，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了充分的沟通和审慎的考虑，是公司在保障投资者对于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